|  |
| --- |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2016年卓越法律人才奖学金奖励名额与申报条件** |
| 奖项设置 | 拟奖励名额与金额 | 申报条件与参考评选标准 |
| **A综合奖学金** |
| **A-1****佟柔奖学金** | 4名（每人5000元） | 1.本奖项为综合性奖项，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学术科研、实习实践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2.本科生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与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须均位于班级前5名；研究生上一学年考试成绩80分以上科目占所有科目75%以上，并且：法学博士研究生至少有1篇公开发表的CLSCI期刊论文，法学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篇B类期刊或2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应当有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3.获得重大比赛优异成绩或奖励、荣誉的，可不作前述成绩与科研成果的要求。3.上一学年必修课、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4.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1）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已获结项的；（2）本科生有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的；（3）成功组织重大活动，获得较大社会反响的。 |
| **A-2****岳成奖学金** | 2名（本科生、研究生各1名，每人5000元） | 1.本奖项为综合性奖项，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社会活动、学术科研、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2.本科生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与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须均位于班级前6名；研究生上一学年考试成绩80分以上科目占所有科目70%以上，并且：法学博士研究生至少有1篇公开发表的CLSCI期刊论文，法学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篇B类期刊或2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应当有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3.上一学年参与专业实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一次以上。4.上一学年必修课、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 |
| **B专项奖学金** |
| **B-1科研类奖学金** |
| 优秀科研成果奖 | 6名（每人30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学术科研成果质量突出的学生。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1）在境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书评、案例分析等学术成果的；（2）在境内以外文发表学术成果的；（3）在重要学术会议或者其他活动中，以外文进行学术报告，社会反响较好的；（4）本人或其涉外法律领域的学术成果获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者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等嘉奖或者奖学金的；（5）主持或者实际参与境外学术课题，并提交高质量学术成果的；（6）博士生公开发表CLSCI或以上学术期刊论文；法学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B类或以上学术期刊论文；法律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多篇学术成果；本科生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的。3.上一学年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
| 科研创新奖 | 15名（每人10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在科研创新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2.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两者以上者可以申报：（1）公开发表论文（含《中财法学》刊载的学术论文）；（2）参与校级以上学术课题，并承担一定研究任务；（3）在校级以上学术竞赛中获奖；（4）获校级以上党建、团建课题立项资助；（5）参与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观点或学术论文被收录入学术会议论文集；（6）参与编著相关学术著作。3.上一学年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说明：申请人应当详细描述自己的创新观点或者创新事迹。） |
| **B-2学业类奖学金** |
| 学业优异奖 | 5名（每人20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在学习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2.本科生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须位于班级前10%；研究生上一学年考试成绩80分以上科目占所有科目90%以上或有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3.积极参与各项学术、文体活动并在其中表现突出。4.上一学年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无不及格课程。 |
| 学业优秀奖 | 10名（每人10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在学习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2.本科生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须位于班级前20%；研究生上一学年考试成绩80分以上科目占所有科目85%以上或有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3.积极参与各项学术、文体活动并在其中表现突出。4.上一学年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无不及格课程。 |
| 学习进步奖 | 10名（每人5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在专业学习中进步大的学生。2.本科生依据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提升幅度作为评价标准（二年级学生以上一学年第二学期较第一学期学分加权平均分提升幅度为评价标准）；研究生依据成绩优秀率提升幅度为评价标准。3.有其他明显学习进步表现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上一学年必修课、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 |
| **B-3境外交流类奖学金** |
| 境外交流学习优异奖 | 4名（每人20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在境外学习交流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去年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公费或自费赴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大学、研究机构交流学习不少于十个工作日的全日制在校生，可申报本奖项。2.申报本奖项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1）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遵守外事纪律和当地法律，服从管理，言行得体，体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2）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成绩优秀。3.上一学年必修课、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说明：申请人应填写《境外交流学习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本人赴境外交流学习总结及其他支撑材料。） |
| 境外交流学习优秀奖 | 11名（每人10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在境外学习交流过程中表现优秀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去年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公费或自费赴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大学、研究机构交流学习不少于十个工作日的全日制在校生，可申报本奖项。2.申报本奖项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1）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遵守外事纪律和当地法律，服从管理，言行得体，体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2）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成绩优秀。3.上一学年必修课、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说明：申请人应填写《境外交流学习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本人赴境外交流学习总结及其他支撑材料。） |
| **B-4实习实践类奖学金** |
| 专业实习实践杰出奖 | 3名（每人30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在专业实习实践中有突出表现的学生。2.本奖项所称专业实习或实践，是指学生固定在一个机构从事并处理与法学专业相关事务的实践活动。3.申报本奖项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1）在上一学年度（去年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专业实习或实践活动连续应不少于4周；（2）在实习期间，遵守法律，遵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与实习单位纪律要求，服从管理；实习或实践期间无严重违纪事件；（3）在实习或实践期间，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成绩优秀。4.实习或实践单位为《中央财经大学（国家级）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方案》所确定的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或在国家部委从事专业实习实践活动的；或者在国际组织或者总部在境外的跨国公司、中介机构从事专业实习实践的，优先考虑。5.专业实习报告已经发表，或者实习实践期间有优异表现，获得较大社会反响。（说明：申请人应填写《实习实践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实习总结或实践报告、实习单位的实习鉴定与导师的实习鉴定。） |
| 优秀专业实习报告奖 | 15名（每人1500元） | 1.基于法学专业实习活动形成实习报告、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书面报告（以下简称“实习报告”）的，均可申请本奖项。2.实习报告已经发表的，或者课程成绩优秀、科研突出的，优先考虑。3.实习期间不得有严重违纪事件。（说明：申请人应填写《实习实践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实习报告、实习单位的实习鉴定与导师的实习鉴定。） |
| 专业实习实践优秀奖 | 20名（每人5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在社会实践中有突出表现的学生。2.本奖项所称的社会实践，是指学生从事法学专业或非法学专业的实习或实践活动。3.申报本奖项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1）在上一学年度（去年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实践活动时间连续应超过2周；（2）在社会实践期间，遵守法律，遵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与实习单位纪律要求，服从管理；社会实践期间不得有严重违纪事；（3）在社会实践期间，态度端正，认真刻苦，成绩优异。4.优先考虑实践活动获得校级别以上立项的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应填写《实习实践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实习总结或实践报告、实习单位的实习鉴定与导师的实习鉴定。） |
| **B-5专业竞赛类奖学金** |
| 专业竞赛优胜奖 | 5名（每人20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以法学院名义参加各种专业竞赛有突出表现的学生。2.在上一学年度（上年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参加“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WTO模拟法庭竞赛、国际人道法英语模拟法庭竞赛、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等重要竞赛活动，获得优异成绩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可申请此奖项。（说明：申请人尤其是参加团体赛事的申请人，应描述自己为赛事所做的准备，为最终获得的优异成绩作出的贡献。） |
| 专业竞赛优秀奖 | 20名（每人5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以法学院名义参加各种专业竞赛有优秀表现的学生。2.在上一学年度（上年9月1日至今年8月31日）参加“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比赛、Jessup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WTO模拟法庭竞赛、国际人道法英语模拟法庭竞赛、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等重要竞赛活动，获得优秀成绩或者作出重要贡献的学生，可申请此奖项。（说明：申请人尤其是参加团体赛事的申请人，应描述自己为赛事所做的准备，为最终获得的优异成绩作出的贡献。） |
| **B-6公共与公益服务类奖学金** |
| 杰出学生干部奖 | 5名（每人20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在学生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2.担任校院各级各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组织开展各类学生活动，获得广大同学的认可。3.上一学年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
| 优秀学生干部奖 | 20名（每人5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在学生工作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2.担任校院各级各类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组织开展各类学生活动，获得广大同学的认可。3.上一学年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
| 社会公益服务奖 | 10名（每人500元） | 1.本奖项侧重奖励在社会公益服务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 2.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法律援助等社会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得到广大同学认可。3.上一学年累计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两次以上。4.上一学年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
| **特别提示：**（1）以上各奖项的具体评选标准与名额，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调整；（2）提供虚假材料、作出不实陈述的，取消其参评资格，追回其所获奖励，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3）申请人提交的论文成果应当符合《关于<法学院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与奖励办法>适用问题的解释》（2013年12月11日）的有关规定，以购买版面方式发表的文章不得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予以审核、排除，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